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1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0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财通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齐恒先生、庞海丽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庞海丽女士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方鸿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庞海丽女士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齐恒先生和方鸿斌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财通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方鸿斌先生简历

方鸿斌,男,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6017)等新三板定增项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08)等次级债项目,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等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竞拍获得位于厦门市"海沧区 05-05 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23G06-G 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3 第 064 号、第 065 号)的内容,参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 05-05 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人民币 3750 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 H2023G07-G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号:H2023G07-G

3、土地位置:海沧区 05-05 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4、土地面积:66699.938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601 工业用地,50 年

6、规划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133390-200090 平方米

容积率:2.0-3.0

建筑系数(下限):40%

绿地率:10%-20%

7、成交价:人民币 3750 万元

具体内容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23G06-G 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3 第 064 号、第 065 号)中对于目标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描述为准。

三、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生产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本次事项后续若有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截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浩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冯浩强先生简历

冯浩强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鲜品事业部财务会计、审计部科员,现任本公司审计二科科长。

冯浩强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冯浩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浩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原《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未结清业务,本次《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范围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53.59%	180,000	100,000	20,000	120,000	6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74.82	329,929.19
负债总额	187,831.92	234,112.01
净资产	162,642.90	95,817.18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577.23	343,546.70
利润总额	23,979.42	27,064.82
净利润	21,710.33	24,482.06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授信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1,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的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944,852.7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从而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均胜群英	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 万元	6,30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 万元	5,713.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4122	0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679	0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822	0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430	0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3003	0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794	0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555	0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312	0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948	0	

公司将尽快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余额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以作为公司对均悦能源注册资本部分的实缴出资,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该款项须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部用于"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均悦能源(分别为甲方 1、甲方 2 、甲方 1、2 或合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为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1、2、3 合称"甲方")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2(或甲方 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或甲方 3)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或甲方 3)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或甲方 3)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晨、孙靖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宁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龙源电力 SCP015	期限	57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4224	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3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6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被确定为第八师 G576 线石河子—149 团公路第一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417,676,381.1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子公司兵团交建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7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工程安全目标:

无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六)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第八师,路线全长 28km,其中桥梁:中桥 176m/2 座、小桥 38m/2 座、涵洞 28 道、互通 2 处、平面交叉 19 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022023PK(ZGK)08,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3PK(ZGK)59,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5,057,004.86 元,总负债 1,117,398,685.62 元,净资产 127,658,319.24 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654,276.45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0%;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特一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3、"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4、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一转债",公司将以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特一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停止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特一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规定,"特一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停止交易,2023 年 12 月 1 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一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2、"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三、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摘牌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此前分别与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签订了《物业转让协议》,与燕塘物业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与广东农垦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广东农垦已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54)和《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塘物业已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至此,本次公司向燕塘物业转让房产的交易已完成。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事项均已完成。公司本次向广东农垦、燕塘物业转让房产的事项预计使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2,800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甬兴证券承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日会同甬兴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71013000583566	16.67
2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800004859	14.66
3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A332006271013000809791	0.25
4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1,256.07
5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400003510	265.69
6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800001423	2,785.94
7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1,169.24
8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436.23
9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79.67
合计					6,024.42

注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 1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甬兴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5,721,000	16.72%	4.6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广发证券	个人经营
合计	–	5,721,000	16.72%	4.68%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207,048	27.96%	5,721,000	5,721,000	16.72%	4.68%	1,446,000	25.28%	24,209,286	84.99%
王文慧	4,860,000	3.97%	0	0	0	0	0	0	3,645,000	75%
天津若羽臣	9,600,000	7.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667,048	39.78%	5,721,000	5,721,000	11.76%	4.68%	1,446,000	25.28%	27,854,286	64.86%

注:天津若羽臣的全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此次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为控股股东王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王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700.00	2.52%	1.4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1,902.80	12,602.80	45.39%	25.12%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1,902.80	12,602.80	45.39%	25.1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